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触犯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短线交易情况说明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齐翔集团”）于2017年4月12日通过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票55.19万股，又于2017年6月29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4.9万股。齐翔集团作为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，两次交易时间间隔未超过6个月，已触犯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。

二、短线交易处理结果

1、齐翔集团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件的严重性，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并同时承诺：将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，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，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已向所有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醒并告知了相关规定，要求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管理好自己名下的股票账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7月22日